#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34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被　　告　楊錫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捌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 月25日晚上6 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竹縣〇〇市〇〇路〇〇〇 號前，因酒後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宜靜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總計為新臺幣（下同）9 萬750 元（含零件費用5 萬1,750 元、烤漆費用3 萬1,500 元、修理工資7,500 元），業經原告本於保險契約責任賠付完畢，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影本為證（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5至35頁），且被告因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2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47至4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含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01號偵查卷，下稱偵字卷）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處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亦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騎乘機車行經新竹縣○○市○○路○○○號前，因酒後駕車（酒精濃度0.55mg/l），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撞擊前方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

像翻拍照片、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3至17頁、第23至39頁、第42頁）。又本件交通事故事發之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按（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24頁、第26至35頁），足認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無駕駛執照又於酒後駕車，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系爭車輛，使系爭車輛受損，是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甚明。

㈢、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共計支付修理費用9 萬750 元（含工資7,500 元、烤漆3 萬1,500 元、零件5 萬1,750 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5頁、第23至25頁），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另系爭車輛係於100 年1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21頁），至本件肇事發

生時（即108 年1 月25日），已使用8 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 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但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 ，經核系爭車輛使用年數已逾5 年，故以5 年計，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部分，其折舊後之金額為10分之1 即5,175 元（計算式：51,750×1/10＝5,175 ），另工資7,500 元及烤漆3 萬1,500 元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 萬4,175 元（計算式：5,175 ＋7,500 ＋31,500＝44,175）。

㈣、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考（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5頁），揆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依其與被害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9 萬750 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4 萬4,175 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4 萬4,175 元為限。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7日（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㈥、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 萬4,175 元，及自108 年6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 項所示之金額。另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應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至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9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美如